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8号

罪犯张开阳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湄潭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5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开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0月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刑终2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17年8月10日至2032年8月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开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开阳在服刑期间，于2019年8月7日不遵守作息时间，被扣10分；2021年4月20日因打架斗殴，受到警告处罚。此后能严格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，遵守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无新的违规扣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已履行2000元（2021年11月11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）。月均消费218.2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07.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（注：因考核期内严重违反监规受行政处罚1次，其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期间所获得的行政奖励不用于本次提请减刑）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，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1、2019年8月7日不遵守作息时间，扣10分.

2、2021年4月20日因打架斗殴，被警告处罚，扣3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、毒品再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张开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开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开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